

保单逆按 助您计划理想退休生活

「挚爱」寿险计划 II 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让您轻松自制长粮，享受无忧黄金岁月。

什么是保单逆按？

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证券公司」）之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按证保险公司」）营运，旨在让55岁或以上人士申请保单逆按贷款。

保单逆按是一项贷款安排，让借款人（「您」）利用您的寿险保单作为抵押品，向贷款机构提取保单逆按贷款。您可选择于固定的年金年期内（5年、10年、15年或20年）或终身每月收取年金至您的寿险保单到期为止。如有需要，您亦可申请一笔过贷款以满足个人需要。

一般情况下，您可终身毋须还款，除非您的保单逆按贷款在特定情况下被终止。

保单逆按计划没有限制借款人提取保单逆按贷款的数目，但每宗贷款只接受以一份寿险保单作为抵押。而所有已抵押及拟抵押的寿险保单合共可用作计算年金的身故赔偿总额一律以1,500万港元为上限。如申请贷款时该身故赔偿总额超过有关上限，其申请将按个别情况考虑。

在大部份情况下，保单逆按贷款会在您去世时到期偿还。贷款机构将于指定时间内动用您的寿险保单以全数偿还您的保单逆按贷款，而用于清还保单逆按贷款的款项将会是您寿险保单的身故赔偿金额。

如身故赔偿金额超过您的保单逆按贷款总结欠，贷款机构将会把清还保单逆按贷款后的余额全数退还给您（或您的遗产代理人）。如有差额，将根据贷款机构与按证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安排，由按证保险公司承担。

「挚爱」寿险计划 II 为保单逆按计划之合资格寿险计划。



我是否符合保单逆按贷款的资格？

您必须：

- 为55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件；及
- 现时没有破产或涉及破产呈请或受个人自愿安排所规限（有关个人自愿安排下的所有债务将于贷款起始日以一笔过贷款全数清还除外）。

一般情况下，您的寿险保单必须：

- 由您作为寿险保单的持有人及受保人
- 由获授权于香港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所发出
- 以港元或美元作为计算单位
- 不涉及任何投资成份（例如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规管之投资相连寿险计划）
- 已完全清缴保费
- 没有受保单抵押或更改受益人限制

另外，您的寿险保单受益人必须为您本人或您的遗产代理人*。

* 详情请参阅按揭证券公司网站 www.hkmc.com.hk 有关保单逆按计划之《重要通知》。



保单逆按计划的主要特色和优点

灵活的年金年期	您可选择于5年、10年、15年或20年的固定年期内，或终身每月收取年金至您的寿险保单到期为止。
一笔过贷款	您可于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及/或在所选定年金年期内的任何时间，申请一笔过贷款以满足个人需要。 如您提取的一笔过贷款金额越高，其后的每月年金则会相应地减少；如您提取的一笔过贷款已达金额上限，您将不会再收取任何每月年金。
两种按揭利率计划	为配合您的财务需要，您可选择浮息按揭或定息按揭计划。
终身毋须还款	一般情况下，您可终身毋须还款，除非您的保单逆按贷款在特定情况下被终止。
不设提前清还贷款的罚款	您可随时全数清还保单逆按贷款以赎回您的寿险保单而毋须缴交任何罚款。然而，部分还款不获接受。
六个月的冷静期	如您不论任何原因于首六个月内通知贷款机构决定终止您的保单逆按贷款，并于指定日期全数清还贷款总结欠，相关的按揭保费将获全数退还及豁免。然而，您仍须清还保单逆按贷款的总结欠，包括累计利息和其他已加借入总结欠的费用。

资料来源：以上资料节录自按揭证券公司之保单逆按计划资料册（2024年1月）并只供参考，详情请浏览按揭证券公司网站 www.hkmc.com.hk。

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详细资料，包括费用（利息开支、按揭保费、手续费、其他费用及开支）、每月年金金额例子及一般申请流程等，请浏览按揭证券公司网站 www.hkmc.com.hk。

注：

- 上述所有资料只供参考之用，因此不应据之作出决定，需视乎您的实际情况或需要而定。此单张不能作为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周大福人寿」）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之任何合约或该合约之任何部分。
- 上述保单逆按计划由按证保险公司营运。客户及客户持有的寿险保单必须符合按证保险公司规定之所有资格要求，方可申请有关保单逆按计划下的贷款。而保单逆按计划下的贷款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HKMC退休3宝热线2536 0833或发电邮至 hkmcretire3@hkmc.com.hk。
- HKMC网站：www.hkmc.com.hk



欲知「挚爱」寿险计划 II 更多详情，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或致电周大福人寿
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或浏览本公司的网页 www.ctflife.com.hk。

- 上述所有资料不应被考虑为专业意见、建议、要约或游说及据之作出决定（无论是投资或其他决定）。周大福人寿不能为您提供任何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咨询。就以上资料提及的主题作出任何决定前，建议向适当的专业人士寻求独立意见。周大福人寿不会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周大福人寿明确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诠释以上之任何资料而承担任何责任。
- 在销售过程中此单张必须与「挚爱」寿险计划 II 产品小册子一起阅读。有关保险计划之完整产品条款、细则及风险披露，请仔细阅读有关计划之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如有需要，周大福人寿乐意提供保单样本以供您参考。
- 此单张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周大福人寿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周大福人寿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625/GSC/2601